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勞安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邑控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表人 謝苑婷

上訴人

即被告 簡至陽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4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邑控科技有限公司、簡至陽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07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邑控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菀婷及被告簡至陽為營運公司及實際負責人，承攬專業工程業務，於本案中竟疏未注意保持現場施工環境安全或採取必要之維護勞工安全設備，致使告訴人陳冠辰受派遣至現場施作傾斜板安裝作業時，因工作平臺寬度不足致踩空，不慎遭傾斜板割傷，而受有右手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案發後又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通報義務並移動現場，足見被告等對於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甚為輕忽，而罔顧勞工之生命身體安全；又被告等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已無法痊癒，故就被告等之危害行為及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權衡而言，原審量刑顯有過輕云云。

(二)被告邑控科技有限公司、簡至陽上訴意旨則以：本案意外致告訴人受傷，被告簡至陽亦感抱歉遺憾，於原審移調時均偕同保險人遞次親自出席極盡努力，僅因保險人基於依法核保之需要，乃要求及等待告訴人提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核定文件，致連續三次延期調解，惟告訴人一直處於暫無法提出之情，雙方乃決定暫停調解，交由刑事附帶民事案件法官認定或日後有資料隨時再調解（惟因本案中，有足額工程相關雇主責任險及意外險等保險契約存在，並不會致生告訴人求償無門之情事），是邑控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簡至陽均已盡全力彌補之情云云。

01 (三)惟查：

02 (1)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
04 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05 情及 慣例等所規範。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
06 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
07 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而個案裁量權之行
08 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
09 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

10 (2)本件原審已審酌「被告邑控公司、簡至陽均為職業安全衛生
11 法所稱之雇主，對於勞工安全自應謹慎注意，卻未依規定，
12 置備適當長度與強度之手套等防止勞工割傷之必要措施，因
13 而發生本件職業災害，且其等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竟未依法
14 落實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即破壞災害現場，使司法機關
15 及勞動檢查機構無法迅速、確實調查上開職業災害之原因，
16 不僅增加釐清責任歸屬之困難，亦影響告訴人賠償或補償請
17 求權之行使，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簡至陽過失態樣、違
18 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簡至陽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19 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暨被告邑控公司經營之事業內容
20 及資本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邑控公司
21 科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簡至陽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部分
22 處有期徒刑6月，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23 款之移動破壞職業災害現場罪部分，處有期徒刑2月），並
24 就被告簡至陽之宣告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25 被告邑控公司既為法人，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
26 行，依法不得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敘明「被告簡
27 至陽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即數罪間時間、空間、
28 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29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有期徒刑7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易科
3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見原審判決理由五第4

頁），原審對被告2人量刑均核無不當，另對被告簡至陽所犯上開2罪定應執行刑部分，亦無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對被告2人量刑過輕，被告邑控公司、簡至陽上訴則均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張志宏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項或第37條第4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36條第1項所發停工

01 之通知。

0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3 罰金。